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除第2項（有關重選李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第4項（有關重選王正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第5項（有關重選姚正薇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第10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第11項（有關擴大發行授權）決議案以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及
- (2) 因有關重選李琳女士、王正華先生及姚正薇女士之第2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李琳女士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王正華先生及姚正薇女士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投票結果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400,946 (98.864%)	27,600 (1.136%)
2.	重選李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80,946 (11.568%)	2,147,600 (88.432%)
3.	重選項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0,946 (98.864%)	27,600 (1.136%)
4.	重選王正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80,946 (11.568%)	2,147,600 (88.432%)
5.	重選姚正薇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80,946 (11.568%)	2,147,600 (88.432%)
6.	授權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時委任額外董事。	2,400,946 (98.864%)	27,600 (1.136%)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2,400,946 (98.864%)	27,600 (1.136%)
8.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2,400,946 (98.864%)	27,600 (1.13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買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本公司股份；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2,398,946 (98.781%)	29,600 (1.219%)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發行授權」）。	278,946 (11.486%)	2,149,600 (88.514%)
11.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	280,946 (11.568%)	2,147,600 (88.432%)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大多數票數均投票贊成第1、3、6、7、8及9項各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由於並無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第2、4、5、10及11項各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未獲通過。因此：(i)李琳女士、王正華先生及姚正薇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及(ii)第10及11項決議案所詳述之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將不會生效。
- (c)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742,286,4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3,742,286,4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董事之退任

誠如上文所示，由於並無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有關重選李琳女士（「李女士」）為執行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及有關重選王正華先生（「王先生」）及姚正薇女士（「姚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李女士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王先生及姚女士已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王先生及姚女士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女士、王先生及姚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